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534號

原告 全美綠能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進勝

訴訟代理人 賴安國律師

劉彥廷律師

被告 閎宇不動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靖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
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
裁判費10,9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
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
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5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饒金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5 日

書記官 賴麗莎